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11月29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淡江大學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HAO中文學院任教第107TK2JP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統籌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129 092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201 1429



淡江大學 函

機關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黃慧中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hzhuang@clc.tk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60011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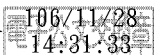
附件：第107TK2JP號通告(附件一 106Y0D003698-E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HAO中文學院任教第107TK2JP號通告，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 HAO 中文學院任教第 107TK2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HAO 中文學院	
負責人名銜	社長：南博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 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具有 <u>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u> 。 (2)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u>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u>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 <u>外語能力條件</u> ，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有初級華語至高級華語教學經驗，教授過日本人經驗者尤佳。 3. 對華語教學工作抱有高度熱忱，並可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性格開朗大方，並對工作認真負責、對學生熱情周到。 4. 略諳日語者尤佳。	
待遇	稅後月薪	1. 依獲聘華師經歷提供每月薪資 10 萬 5,000 日圓-11 萬 5,000 日圓(約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350 元-3 萬 1,050 元)。 2. 另扣除社會保險金，含健康保險、年金，約 30,000 日圓(約 8,170 元)。
	其他待遇	1. 免費提供住宿(房費、管理費、火災保險等住宿相關費用由學校支付，水、電、瓦斯、網路費自付)。 2. 宿舍為單人房，備有床(含冬夏被)、冰箱、洗衣機、廚房用具、衛浴用品等。 3. 獲聘教師若工作績效良好，本學院將於聘期最後一個月發予等同月薪金額之特別獎金。續約第二年，特別獎金支付條件與第一年相同。 4. 通勤所需交通費全額補助。 5. 依日本國定假日休假(週日、節假日、黃金週(4 月末至 5 月 5 日)，及新年假期(12 月末至 1 月 4 日))；入職 6 個月後，第 1 年可享有 5 天帶薪年休假，第 2 年開始每年增加 1 天，帶薪年休假兩年內有效。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新臺幣 9,000 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依東京都內各校實際情況安排教授華語課程。 2. 每週課時為 25 節，1 節為 50 分鐘，每週 5 天(平日 4 天、週六或週日擇 1 天)，平日 13:00-22:00、週六/日 10:00-19:00，中間休息一小時。 3. 超過基本節數(每週 25 節課為基準，一個月 100 節課)另行提供鐘點費。 4. 除教學事務外，需負責學生的學習輔導工作，另外受學校委託，擔任監考及學校簡單的事務工作。	



授課對象	對華語有興趣者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申請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107 年 01 月 19 日進行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備註	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配合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華語文教育事宜，並協助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前述事宜則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連絡人：黃慧中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358 電郵：hzhuang@clc.tku.edu.tw